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捐建名稱>>捐建案

捐建契約書
(正本)

捐建人：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捐建名稱>>捐建案

捐建契約書
(副本)

捐建人：

(115) 高市工新處契土設字第○○○○○號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捐建契約書

<<捐建名稱>>捐建案 捐建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 表 人：處 長 黃 麟 達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捐建人>> (以下簡稱乙方)

代 表 人：

謹為開闢道路用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同意乙方捐建「<<捐建範圍>>」案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雙方同意訂約如下：

第一條 興建範圍：「<<捐建範圍>>」道路用地之設計及施工。

第二條 乙方應辦理土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 一、 私有土地應由乙方辦理捐贈，並負擔登記及移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土地上之地上物由乙方負責協調拆遷，並全額負擔補償費、救濟金及其他因拆遷衍生之費用。
- 二、 國有土地屬有償撥用者，乙方應依土地管理機關核定之數額負擔有償撥用價款，並支付土地複丈、分割、登記規費及其他辦理撥用所生之必要費用；如因跨年度致費用增加者，仍由乙方負擔。
- 三、 國有土地屬無償撥用者，乙方應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無償撥用之申請及後續作業。

第三條 捐建方式：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核可捐建計畫書內容辦理。

第四條 乙方施工期間，甲方得隨時派員督導；工程完工後，甲方應辦理驗收，並交由權管單位接收管理，以提供市民使用。

第五條 乙方應切實依照○○○年○月○日「高雄市<<捐建名稱>>捐建工程」修正計畫書○版(含圖說及施工規範)

施工並如期完工，否則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使第三人改善或施作，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同時繳交興建工程費總額○○○元之百分之三即○○○元之保證金，並自簽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施工許可，並按期開工及依規定竣工。保證金於竣工勘驗合格後無息發還。

第七條 前條所稱保證金除現金外，得以辦妥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政府發行之公債券抵充之。

第八條 捐建設施之公用水電應由乙方申請辦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應於完工時接通水電，以利市民使用。

第九條 乙方應依本契約確實施工，施工中如有變更設計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施作。

第十條 乙方如未依規定施工、施工不良或設置欠缺致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並得於依國家賠償法賠償被害人後，向乙方全額求償（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十一條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擅自變更設計或施工計畫、施工不良、無故停工或未依限申請施工許可等情事，甲方得撤銷或廢止其捐建核准，並終止或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二條 申請捐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廢止其捐建核准：

- 一、 建築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二、 工程無故停工逾三個月者。
- 三、 擅自變更工程設計圖說或工程計畫書者。
- 四、 未依規定繳納保證金者。

第十三條 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已興建建築物、構造物，視其利用效能由甲方決定保留或依法拆除之。前項拆除所

需之經費得自乙方繳納之保證金扣抵，不足之數甲方得追償之。

第十四條 工程保固

- 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由乙方保固三年。
- 二、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但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所致者，不在此限。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並向乙方追償所需費用。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以及天然災害所致者，不在乙方保固範圍內。
- 四、保固期內，捐建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
- 五、保固期，指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乙方應承擔保固責任之一定期間。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受理民間捐建公共設施審核程序」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由<<捐建人>>執一份)，副本八份，由甲方收執七份，乙方收執一份，分別存轉備用，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具同等效力，附件含○○○年○月○日「高雄市<<捐建名稱>>捐建工程」修正計畫書○版。



土地權屬		面積(M ²)	捐贈計畫 道路面積 (M ²)	持分百 分比(%)	備註
私有					
國有					

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轉移登記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 表 人：處 長 黃 麟 達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